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智能家具制造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帕里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家具制造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41525-04-01-35664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与同心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经度： <u>116度22分45.586秒</u> ，纬度： <u>31度24分10.725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9.1
环保投资占比（%）	1.9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31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4〕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7号）</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用地性质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与同心路交叉口，系租赁安徽鑫华家具有限公司 1#厂房及 2#厂房部分区域作为生产、仓储办公场所（合计 13140m²），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租赁厂区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区域建设规划用地布局要求。</p> <p>（2）产业定位符合性</p> <p>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农副产品加工、电光源制造、新材料。发展高端纺织、新能源、现代商贸等其他产业。</p> <p>建设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可视为允许入驻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违背，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区域评估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7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审查意见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td> <td>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距离开发区中部居住区最近距离为 120m，各生产废气经相应措施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	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距离开发区中部居住区最近距离为 120m，各生产废气经相应措施处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	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距离开发区中部居住区最近距离为 120m，各生产废气经相应措施处	相符								

		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	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含染整工艺的纺织项目	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3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居民生活污水依托霍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工业污水和新扩区域污水全部进入规划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6年年底对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在开发区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并满足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建设区域周边符合污水接管条件，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且生产过程中无锅炉，故项目的建设对开发区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4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规范化危废贮存库，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	主要环境风险源为可燃木材等原辅料，木工胶桶装于原料间，企	相符

	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业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6	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符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3、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区域评估报告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在制定区域战略环评，协调区域或跨区域发展环境问题，划定红线的前提下，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在满足项目注入前提下新建项目环评重在落实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优化环保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	项目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属于允许进入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可接受；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核发规范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相符
2	建立环评、“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机制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符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通知》（六环委办〔2021〕49号），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通过采取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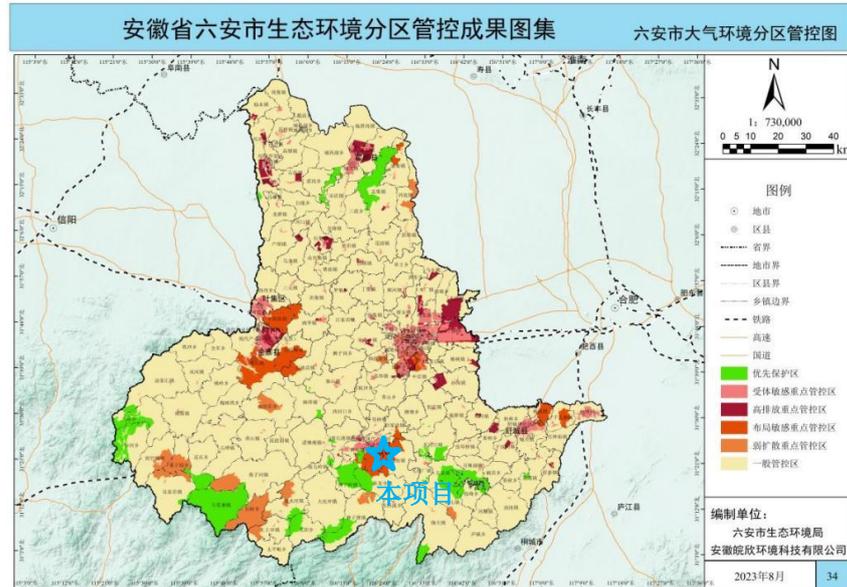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选址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一般防控区。

一般防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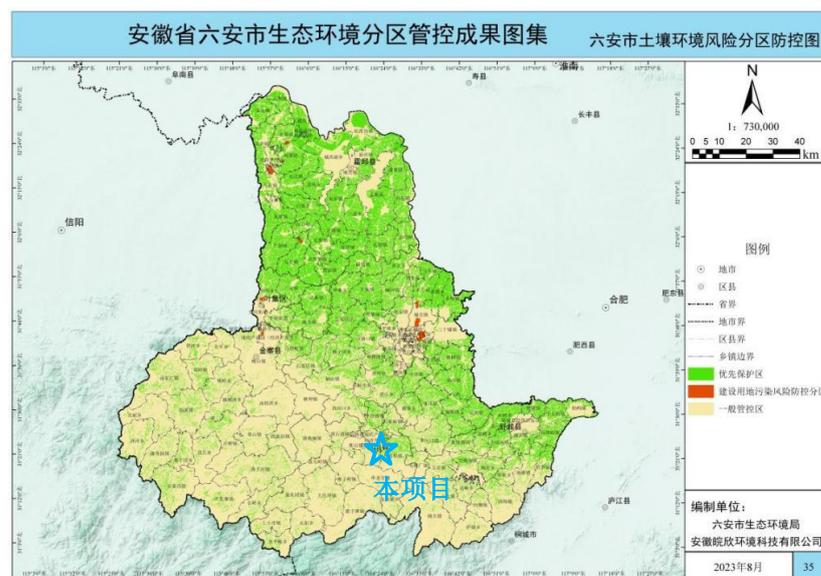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选址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用水来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安徽省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霍山县地处大别山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根据《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霍山县有《安徽省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七门类 13 大类 24 中类 43 小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1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在《安徽省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视为允许类项目。

2) 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符合性分析

对照六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并查阅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霍山经济开发区属重点管控单元，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建设项目禁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土壤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

项目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对照六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并查阅《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 ZH34152520103 六安重点管控单元 6 霍山经济开发区，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范围内，符合单元有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相关管控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限制发展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禁止发展项目为：①钢铁、医药化工、皮革加工（皮革、毛皮羽绒服装及鞋袜深加工企业优先进

入)类项目,②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③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④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本项目为定制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医药化工、皮革加工、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不属于开发区鼓励类,但也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可视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畴,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341525-04-01-356643。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1) 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与同心路交口,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建设规划用地布局要求。

(2) 环境相容性

评价区域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选址地块周边以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及待开发工业空地为主,外环境制约因素小,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3) 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选址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4) 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自身产污环节较少,污染物相对简单,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较合理。

5、与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气十条”提出：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木工粉尘经过污染控制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运营后严格按照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不属于文件中提及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及《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的“两高”行业，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皖大气办〔2021〕7号）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	符合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实施意见》	（1）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2）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	淮河流域参照执行，本项目不在淮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等重污染、重化工项目。	符合

	<p>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p> <p>(3)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p>		
<p>《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政办秘〔2022〕31号）符合性分析</p>	<p>优化产业结构，践行绿色发展。实施产业“负面清单”管理。根据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政策和六安市情，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严格控制限制类产业新增产能，并强制推进生态化升级改造，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坚决遏制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盲目扩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p>	<p>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或禁止类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产能、工艺及产品。选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且办理了租赁协议、备案等手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政办秘〔2022〕31号）符合性分析等相关政策中的规定。</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p>安徽帕里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拟建设“智能家具制造生产项目”，租赁安徽鑫华家具有限公司1#厂房及2#厂房部分区域作为生产办公及仓储场所，租赁面积13140m²，其中2#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拟建设1条定制家具木工生产线（项目车间不设喷涂工区，部分家具需进行喷漆处理均外协处理），主要购置下料机、铣床、压刨机、打眼机、开榫机、冷压机、封边机等木工加工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定制家具4000套的生产能力。</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及2019年修订版，项目属“C2110木质家具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21”中“71木质家具制造211”，其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如下：</p>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结果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71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 211，主要工艺为下料、分割、打眼、冷压、贴皮等，无电镀、喷漆工艺，判定为报告表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21”中“35木质家具制造211”，因此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p>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20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 211，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名单，属于登记管理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安徽帕里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拟建设“智能家具制造生产项目”，租赁安徽鑫华家具有限公司1#厂房及2#厂房部分区域作为生产办公及仓储场所，租赁面积13140m²，其中2#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拟建设1条定制家具木工生产线（项目车间不设喷涂工区，部分家具需进行喷漆处理均外协处理），主要购置下料机、铣床、压刨机、打眼机、开榫机、冷压机、封边机等木工加工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定制家具4000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项目位于1#厂房北侧，总面积6340m ² ，主要布设展厅、成品库、办公区	新建
	2#厂房	项目位于2#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6600m ² ，主要布设木工加工区，原料库、辅料库、半成品周转区等。 其中木工加工区主要配备精密锯、电子下料锯、铣床、压刨机、钻孔机、开榫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定制家具4000套的生产能力。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1#厂房东侧，面积约20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2#厂房南侧，面积约1000m ² ，用于堆放板材、木材、五金辅料等原辅料	新建
	辅料库	位于2#厂房西南侧，面积约20m ² ，用于存放木工胶、热熔胶等	
	半成品周转区	位于2#厂房东北侧，面积约300m ² ，用于堆放半成品	
	成品堆放区	位于1#厂房西侧，面积约234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展示区	位于1#厂房中侧，面积约2200m ² ，用于成品展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给水管网、雨污管网、化粪池等
	排水	雨污分流，其中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规范总排口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年排放量约为240t/a，最终排入东淠河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工粉尘： 由每个木工设备自带的接收罩收集，然后引入一根集气管道（每台设备粉尘收集支管设阀门，停止工作时可随时关闭），收集后的木工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排放	
		<p>施胶废气：施胶工段使用胶水均为水性胶水，根据表 2-9 分析，均属低 VOCs 含量胶水，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另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及《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 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因此施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噪声	设备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总排口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固废处理	<p>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西侧，建筑面积为 200m²，用于存放废包装袋、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外售</p>	新建
		<p>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厂房 2F 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²，用于存放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3、产品方案及规格

本项目产品及年产量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定制家具 (包括床、床头柜、衣柜、橱柜、桌椅等)	套/a	4000	规格大小根据客户要求确定

4、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木工生产单元			
1	数控打眼机	C5-6000LS	1
2	手工打眼机	/	1
3	数控挖料机	/	1
4	数控带锯	FCT-1325W-AT3	1
5	下料机	KN-2409NL	1
6	单线锯	SGK-400	1
7	雕刻机	1325W-GT3	1
8	小带锯	MJ346-MXH-F350	1
9	压刨机	MJ6132B	2

10	手压砂	/	1
11	小砂磨机	/	2
12	电子锯	/	2
13	立铣	MX5117B	4
14	立式砂光机	/	1
15	冷压机	MHH3248	6
16	封边机	KE-368JKMG KE-493G	2
17	推台锯	MJ320D	2
18	开榫机	/	3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统计

表 2-6 主要新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规格及尺寸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原料	实木颗粒板	100t	2440mm×1220mm×5~18mm	原料库	3t	
	实木多层板	300t	2440mm×1220mm×5~18mm		5t	
辅料	五金品	2.5t/a	纸箱外盒		0.5t	
	木皮	25t/a	纸箱外盒		5t	
	封边条	1.0t/a	纸箱外盒		0.5t	
	海绵	900m ³	纸箱外盒		300m ³	
	弹簧	3t/a			0.5t	
	松紧带	1.5t/a			0.5t	
	砂纸	300 张			100 张	
	能源	白乳胶	0.5t/a		桶装, 20kg/桶	辅料库
		木工胶	0.5t/a	桶装, 20kg/桶	0.2t	
		热熔胶	0.5t/a	固体块状	0.2t	
润滑油		0.3t	20kg/桶	0.1t		
能源	水	300m ³	市政供水管网	/	/	
	电	27 万 kwh	市政电网	/	/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组分信息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成分信息一览表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CAS 号	各成分百分比	本项目取值	备注
热熔胶	水溶性乳化树脂	/	70%	70%	固体份
	增粘剂	/	20%	20%	
	抗氧剂	/	9%	9%	
	助剂	/	1%	1%	
木工胶	聚乙烯醇	7732-18-5	4-7%	7%	挥发份
	醋酸乙烯酯	108-05-4	9-50%	25%	固体份
	助剂	2682-20-4	0.05-0.07%	0.07%	
	水	7732-18-5	40-80%	67.93%	液体份

白乳胶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	20%	20%	固体份
	聚醋酸乙烯酯	9003-20-7	26%	26%	
	聚乙烯醇	9002-89-5	3%	3%	挥发份
	乳化钙	/	1%	1%	固体份
	碳酸钙	/	8%	8%	
	水	7732-18-5	41-43%	42%	液体份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木工胶	粘性乳白色液体，比重：0.9-1.0（25℃）；粘度：10000-13000mpa.s；pH 值：3.0-5.0；溶解性：与水混溶。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常温呈固体状态，加热融化后能快速粘接。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热熔胶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白乳胶	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它是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是一种白乳胶。由于具有成膜性好、粘结强度高，固化速度快、耐稀酸稀碱性好、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不含有机溶剂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已成为人们熟悉的一种粘合剂。白乳胶不含甲醛及有机溶剂等成分。

(3) 胶粘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水基型胶粘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9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制的要求

胶粘剂名称	应用领域	类别	限制量/(g/L)	本项目	符合性
白乳胶	木工与家具	醋酸乙烯-乙烯	50	33	符合
木工胶		共聚乳液类	50	2	符合
热熔胶		其他	50	2	符合

注：木工胶及热熔胶 VOCs 单位质量见检测报告；根据 MSDS 报告，白乳胶 VOC 含量为 3%，密度为 1.1g/cm³，则即用状态下单位体积溶剂质量为 33g/L。

6、给排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涉及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并结合项目特点，无食堂办公人员按 50L/d·人计，核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1.0m³/d，年用水量为 300m³/a。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8m³/d，年废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霍

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淠河。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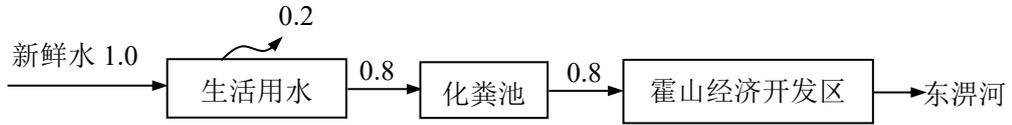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分析（单位：t/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9、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与同心路交口，厂房呈规则的矩形，2#车间主要布设木工生产加工区，并配套原料堆存区、半成品堆存区等辅助区；1#车间主要为办公室、成品库、展厅等辅助办公储存区。各生产加工区按照产品生产流程布设；办公区位于 1#车间，避免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噪声对其造成的影响。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及规范化危废贮存库位于 2#车间西北侧，便于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的收集贮存，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定制家具，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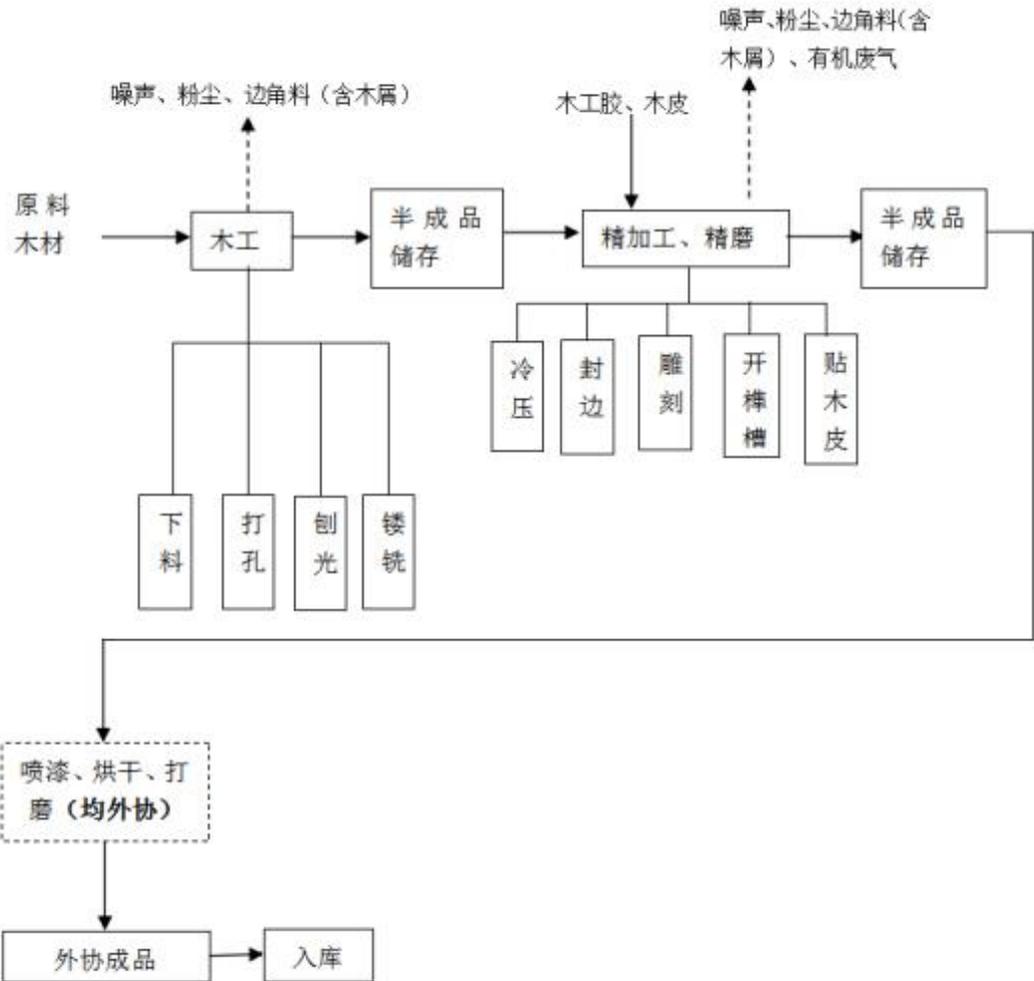


图 2-2 定制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下料：使用数控带锯、下料机等设备对板材进行下料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下料粉尘和废边角料；

(2) 打孔：使用钻孔机等设备对木材进行钻孔，该过程产生噪声、打孔粉尘和废边角料；

(3) 刨光：利用压刨机等设备刨光板材表面，以利于后期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刨光粉尘和边角料；

(4) 镂铣：经刨光后的板材在木工镂铣床上雕刻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镂铣粉尘和边角料；

(5) 冷压：利用木工冷压机将厚度较薄的木板制成一定厚度的木板，该工序用到木工胶，工序采用冷压，不进行加热，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噪声和有机废气；

(6) 封边：使用封边机、热熔胶和实木边对板材进行封边，要求结合牢固，表面平整、清洁，确保尺寸与形状的精度。封边温度约 180℃，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及废包装材料；

(7) 雕刻：由于客户的需求不同，需要对木材进行雕刻，该过程会产生噪声、雕刻粉尘和废边角料；

(8) 开榫槽：对雕刻后的木材进行出榫、开槽，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开槽粉尘和废边角料；

(9) 贴木皮：柜门需要进行施胶贴木皮处理，施胶后根据预定的不同要求，在柜门外侧贴一层木质皮，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废包装材料；

(10) 表面处理：项目底漆、面漆、烘干处理均外协，喷漆处理后运回厂区入库，待售。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0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气	下料、打孔、刨光、镂铣、雕刻、开槽	颗粒物	由每个木工设备自带的接收罩收集，然后引入一根集气管道，汇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冷压、封边、施胶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淠河
固体废物	木工加工	废边角料	分类收集、集中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综合利用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空包装桶	
	施胶	胶渣、废胶桶	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设备检修保养	废润滑油	
		废油桶	
	机加工及设备检养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未分类收集，全过程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工序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p>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 1#、2#厂房屋为安徽龙华竹业有限公司竹材深加工项目生产场所，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44 套木材加工线、4 条涂装线，形成年产 10 万套高档全屋家具的生产能力，安徽龙华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档全竹家具项目已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取得霍山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霍环字〔2012〕156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验收（霍环验字〔2016〕10 号），该项目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于 2022 年 2 月份停止生产，后租给霍山博森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 万套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生产办公场所，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木工生产线、涂装生产线，形成年产定制家具 60000 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霍环评〔2022〕45 号），由于企业自身原因，该项目未建设投产，现状为闲置厂房，无遗留相应设备设施、污染源和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现状调查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霍山县人民政府网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2024 年第 2 季度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	达标
	NO ₂		12.0	40	30	达标
	PM ₁₀		41.0	70	58.6	达标
	PM _{2.5}		25.7	35	73.4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600	4000	15	达标	
<p>根据质量公报，霍山县 2024 年第三季度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2) 其他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						
<p>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TSP 监测数据引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 G2 创业创新产业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40m 处，TSP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5 月 4 日，监测时间在 3 年内，引用数据满足要求。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示意及检测结果如下：</p>						
表 3-2 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G2 创业创新产业园	TSP	2024.4.15~5.4	0.014~0.033	0.3	达标	



图 3-1 项目位置与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结合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东淠河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为了解东淠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东淠河的水质现状进行分析评价，监测单位为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数据引用在三年有效期之内，可以进行引用：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W1（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2024.4.9	7.1	3.8	1.0	0.898	0.13
	2024.4.10	7.1	4.0	1.0	0.9	0.14
	2024.4.11	7.1	3.6	1.0	0.892	0.13
W2（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2024.4.9	7.1	3.1	1.0	0.074	0.05
	2024.4.10	7.1	3.2	1.0	0.077	0.05
	2024.4.11	7.1	3.4	1.0	0.077	0.05
W3（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	2024.4.9	7.0	4.8	1.0	0.25	0.01L
	2024.4.10	7.0	4.2	1.0	0.248	0.01L
	2024.4.11	7.0	3.9	1.0	0.256	0.01L
W4（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处）	2024.4.9	6.9	3.0	0.5	0.215	0.01
	2024.4.10	6.9	3.0	0.5	0.218	0.01L
	2024.4.11	7.0	3.0	0.5	0.212	0.01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6-9	20	4	1.0	0.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以看出：现状东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开发区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对地下水和土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与同心路交叉口，选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开发区内，周边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邓家院居民点	240	-70	居民，约 20 户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2 类区标准	ES	200
朱家粉坊居民点	-40	-115	居民，约 20 户	居民		WS	120
陈家苑居民点	90	-450	居民，约 15 户	居民		S	462

注：本次评价以院区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表中距离数据为与项目四至厂界最近距离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本项目地下水调查和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 1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

表 3-6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5
NMHC	4.0

表 3-7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限值含义	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等未规定项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表 3-8 污水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3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标准	/	/	/	/	4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地方环保要求，结合项目生产及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烟（粉）尘、VOCs。</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COD 和 NH₃-N 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故本项目可不另行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经污染源强核算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6t/a。</p> <p>拟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p> <p>烟（粉）尘：0.007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从事生产建设活动，无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后即可正常运营。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安排装修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固体废物尽量做到固废资源化，不会随意倾倒。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详细阐述。

1、废气

(1) 废气源强汇总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表

产 排 污 工 序	排 放 形 式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 放 标 准	
			产生 浓度	产生 速率	产生 量	设计 风量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效 率	是否 可行 技术	处 理 工 艺	排放浓 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量	编 号 及 名 称	高 度	内 径	温 度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排 放 浓 度
			mg/m ³	kg/h	t/a	m ³ /h	%	%			mg/m ³	kg/h	t/a		m	m	°C			mg/m ³
木 工 工 段	有组 织	颗 粒 物	21.067	0.316	0.76	15000	95	99	是	布 袋 除 尘 器	0.2	0.003	0.0076	DA00 1	15	0.6	25	一 般 排 放 口	E:116.2243 32 N:31.2409 07	10
	无组 织		/	0.017	0.04	/	/	/	/	/	/	0.017	0.04	/	/	/	/	/	/	0.5
施 胶 工 段	无组 织	VOCs	/	0.083	0.0502	/	/	/	/	/	/	0.083	0.0502	/	/	/	/	/	/	4.0

(2) 源强分析

①木工粉尘

项目木工生产线主要包括下料、打孔、刨光、镂铣、雕刻等工段，木工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由每个木工设备自带的接收罩收集，然后引入一根集气管道，系统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粉尘经中央集尘管道收集后汇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每台木工设备收集的支管设阀门，该设备不工作时及时关闭，确保粉尘的收集效率，木屑粉尘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效率为 99%，各木工设备每天运行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环节产生系数取 0.15kg/立方米-原料，项目加工有下料、钻孔、砂光、镂铣、锯切等多环节反复加工，项目总体木工加工粉尘产生系数以 1kg/立方米-原料计。项目原料中木材的年用量约为 400t/a，密度平均以 0.5t/m³ 计，则木工粉尘产生量为 0.8t/a。

综上，本项目下料、打孔、刨光、镂铣、雕刻、开榫槽粉尘收集总量为 0.76t/a，粉尘处理量为 0.752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2mg/m³。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 0.04t/a，排放速率约 0.017kg/h。

②冷压、贴皮、封边有机废气

a.冷压、贴皮有机废气

项目组装工段少部分涉及胶水手工粘贴。冷压采用木工胶作为粘结剂，贴皮使用白乳胶作为胶粘剂，封边使用热熔胶作为粘黏剂，年上胶时间约 600h，根据白乳胶及木工胶 MSDS 报告，白乳胶 VOCs 含量质量占比为 3%，木工胶 VOCs 含量质量占比为 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白乳胶年使用量为 0.5t，木工胶年使用量为 0.5t，默认作业过程中全部挥发，在无控制措施状况下，VOCs 产生量为 0.05t/a。

b.封边有机废气

项目封边生产过程中采用热熔胶进行加热融化后涂布粘接。热熔胶是一种

不需溶剂、固态的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

热熔胶主要成份是树脂。其高温裂解温度在 300℃以上，封边工段热熔胶熔化设备控制温度在 18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热熔胶不会发生热解，但在高温作业下，热熔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以 VOCs 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0.35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 0.5t/a，在无控制措施状况下，VOCs 产生量为 0.0002t/a。

综上，项目冷压、贴皮、封边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02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2.3 章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则本项目冷压、贴皮、封边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083kg/h，远小于 2kg/h，且使用的水性胶水满足《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附件 3 中的限值要求。则项目上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所采取的末端治理与推荐的可行技术对照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 家具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	颗粒物	集尘罩	集气罩+袋	是

(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式除尘	
-------------------	--	--------------	-----	--

根据上文对照，本项目木工产污工序配备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是可行的。

(4)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分析

项目在工艺生产过程中设置了围挡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尽可能减少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提高厂区各末端废气治理系统收集效率，具体如下：

①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建设单位在设计 and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集气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 16758) 设置集气罩，要求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8m/s，确保集气罩的废气收集效果满足要求；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设备、集气罩等的性能，保证设备和收集装置正常运行，减少装置的老化等因素引起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③加强人员培训教育，严格操作规范，控制工艺温度和压力参数，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工作，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

(5) 非正常排放的污染分析

本项目设专人管理，过程控制，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对一线职工上岗前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不工作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非正常排放时废气100%排放，事故处理时间为30min，年发生频次为1次/两年。

非正常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
DA001 排气筒	废气设施不工作	颗粒物	0.316	0.5	1 次/两年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各废气经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后，能够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排污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口	排气筒出口	1次/年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1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生产厂房外门窗处		1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情况

表 4-5 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主要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 ³ /a	mg/L	t/a		%		m ³ /a	mg/L	t/a	/	/	/	/	/	/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240	320	0.077	化粪池	15	是	240	272	0.065	间接排放	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水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	E 116.332199 N 31.493577"	500
		BOD ₅		180	0.043		20			144	0.035							300
		SS		200	0.048		40			120	0.029							400
		氨氮		20	0.005		3			19.4	0.005							45
		石油类		3.5	0.001		0			3.5	0.001							30

(2) 源强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同时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及组成内容，项目涉及大量的机械加工工艺和设备的使用，考虑职工生产设备操作和检修保养环节不可避免沾染少量油污，洗手等环节废水中会产生一定的石油类。根据源强核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淠河。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生活污水量 (t/a)	240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mg/L)	320	180	200	20	3.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0.077	0.043	0.048	0.005	0.001
措施/工艺	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20	40	3	0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mg/L)	272	144	120	19.4	3.5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0.065	0.035	0.029	0.005	0.001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陡步河最终排入东淠河。根据分析可知，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 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安徽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₂/O 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2 万 m³/d，由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总体规模 8 万 t/d，一期工程规模 2 万 t/d，中期规模 4 万 t/d，远期 8 万 t/d。服务面积 17.74 平方公里。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₂/O 工艺以及混凝—沉淀—过滤等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排水路径及去向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标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不会对东淠河的水质造成影响。

经调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市政污水主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污水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④处理规模可接纳性分析

污水厂总规模 8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6 万 m³/d，尚留有 2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需要进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仅为 0.8m³/d，仅占余量的 0.004%，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规模上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进厂处理。

⑤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单一，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水能做到达标排放，对东淠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间接排放），仅说明排放去向。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下料机、打孔机、压刨机等木工设备，以及风机在生产运行时的设备噪声，其声级值为 70~85dB(A)。具体见下表。

表 4-7 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坐标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数控打眼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养护等	-10	110	0.5	16	70.6	昼间运行	15	55.6	1
手工打眼机	75		-9	108	1.0	15	71.2		15	56.2	1
数控控料机	80		-10	105	0.5	12	73.4		15	58.4	1
数控带锯	80		-8	100	0.5	10	74.8		15	59.8	1
下料机	85		-5	85	0.5	8	74.5		15	59.5	1
单线锯	85		-10	75	0.5	12	74.3		15	59.3	1
雕刻机	80		-6	70	0.5	8	73.4		15	58.4	1
小带锯	85		-7	80	0.5	9	71.2		15	56.2	1
压刨机	80		-10	90	0.5	12	73.8		15	58.8	1
手压砂	80		-6	108	0.5	8	73.7		15	58.7	1
小砂磨机	80		-8	118	0.5	10	73.8		15	58.8	1
电子锯	85		-15	120	0.5	18	74.5		15	59.5	1
立铣	85		-20	125	0.5	16	71.3		15	56.3	1
立式砂光机	85		-12	120	0.5	15	70.1		15	55.1	1
冷压机	75		-40	110	0.5	3	69.8		15	54.8	1
封边机	70		-40	115	0.5	3	69.3		15	54.3	1
推台锯	80	-7	75	0.5	9	72.7	15	57.7	1		

注：以项目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三维坐标系。各除尘系统风机为室外声源，仅考虑各减噪措施后声压级。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源强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32	77	0.5	选用低噪设备、隔振、风口柔性连接等	70	昼夜

本项目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

蔽、阻挡作用及厂区距离衰减，其噪声强度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如选择低噪声风机，选择具有防噪声设计的风机叶片类型等。

③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对于风机等高噪设备，设置密闭机房或隔振围挡，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连接，并加设消声装置。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机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⑤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可按照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⑥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⑦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以贡献值作为预测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4.2	65	达标
南厂界	53.4	65	达标
西厂界	55.8	65	达标
北厂界	59.6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运营期昼间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至厂界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211-001-09	固态	/	3.5	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综合利用	3.5
	木工粉尘		/	211-002-99	固态	/	0.7068			0.7068
	废包装材料		/	211-003-99	固态	/	0.5			0.5
	空包装桶		/	211-004-99	固态	/	0.02			0.02
	胶渣		/	211-005-99	固态	/	0.01		厂家回收利用	0.01
	废胶桶		/	211-006-99	固态		0.005			0.00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T, I	0.1	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于危废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废油桶		沾染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固态	T, I	0.05			0.05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沾染矿物油	900-041-49	固态	T	0.04	/	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	0.0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2.5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2.5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危废贮存库	10m ²	分类收集、规范贮存	0.1	1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1年

(2) 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1) 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下料打孔雕刻等木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废料约为下料量的10%，则边角料产生量约3.5t/a。

2) 木工粉尘：主要为木工粉尘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0.7068t/a。

3)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外购五金件等组件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5t/a。

4) 空包装桶

使用胶水等会产生空包装桶，每个桶约0.5kg，共累计使用50个，空桶产生量约80%，则空包装桶产生量约0.0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空包装桶集中收集后从严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直接利用。

5) 废胶桶：项目施胶工序会产生废胶桶，产生量为10个/a，单个重约0.5kg，产生量为0.005t/a。

6) 胶渣：项目在木工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渣，产生量为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13”中“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为危险废物，项目使用胶水为水基型胶粘剂，因此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及胶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交由厂家回收。

项目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对产生的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定期资源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废油桶：主要为机械检修、保养过程中更换产生，其中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废代码为“900-214-08”。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

2)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项目机加工及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量约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产过程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分类收集时，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项目于2#车间西北侧设1处规范化危废贮存，面积约10m²，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统一在危废贮存库分区临时贮存后统一交由具备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1t/d，3t/a，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污染控制措施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应配套危废贮存库规范贮存。

项目各类原材料、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应分区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原料和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危废贮存库要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流失、防尘、防火、防雨等措施，危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危险废物贮存、贮存库建设要求如下：

<p>①贮存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p> <p>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⑧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⑨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标准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等标识标牌。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各类板材、五金配件及涂装工序使用的胶水等液态辅料。板材集中存放于原料堆存区，胶水等液态原辅料均桶装密闭保存，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等防流失措施。项目原辅材料存储均位于室内，通过厂房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等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大气沉降，经各措施有效处理后排放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为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辅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物料污染相对较大，为持久性污染物，不易于控制，设为重点防渗。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主要为干固态物料，污染相对较小，且易于控制，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分区防渗分区如下：

表 4-13 项目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防治分区	防治区域	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辅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采用 2mm 以上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设托盘防泄漏，防渗厚度要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	采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按常规建筑结构要求进行地面处理，可采用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正常运行对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为防范环境风险，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和损失，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

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对于建设项目的风险防范，提出了要求：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油类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情况，结合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具体判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一次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润滑油	辅料库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	危废贮存库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8

根据上表可知，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堆存区及成品库	板材	易燃物质	火灾引发次/伴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辅料库 生产车间	润滑油等液态原料	矿物油类	泄漏	扩散、渗透、漫流、吸收	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矿物油类	泄漏	扩散、渗透、漫流、吸收	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处理设施	粉尘	事故排放	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防范措施

厂房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火源，厂区严禁明火，严禁在生产车间、仓库、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吸烟。在生产车间等配备消防装置/设施。

2) 危废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操作人员环保意识，了解危废种类、收容要求及环境危害；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各种危废上贴有标签，分类储存；专人看管负责，每日巡查。项目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或防渗袋收集，贮存过程引起的泄漏等风险事故的概率较低，且贮存区底部铺有托盘，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周边设有围堰、导流槽，并配备吸附棉、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即使发生泄漏事故，也能确保不影响环境。

3) 废气异常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布袋保证定期更换，避免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降低；执行“先启后停”原则。生产设施运行开始前先启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生产设施运行结束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定期检测。

4) 应急处置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企业应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履行备案手续，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4) 结论

本项目主要潜在风险事故为油类物质泄露、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气异常排放、危废流失等事故，但其最大风险值属于可接受水平。经本次风险分析，项目存在一定潜在风险，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可将该项目风险值降到最低，环境风险达到可控水平。因此从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家具制造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与同心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经度	116°22'45.586"	纬度	31°24'10.72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储区内的润滑油，危废贮存库暂存的废润滑油等油类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润滑油、胶水等液态原辅料流失、危废流失、处理不当等造成有害物质下渗泄漏到土壤，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可燃物料燃烧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的烟雾、消防废水等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边大气、水环境和人身健康安全存在一定影响；高浓度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和人身健康安全存在一定影响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润滑油、胶水等液态原辅料专区存放，设托盘等防泄漏设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贮存库等区域严禁明火；布袋定期更换、废气定期检测等；危废贮存库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导流槽，危废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配备吸附棉、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7、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4%，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以及环境风险防范等。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7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木工粉尘	由每个木工设备自带的接收罩收集，然后引入一根集气管道，收集后的木工粉尘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3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00m ²	2.0
			危废贮存库 30m ²	2.0
			垃圾桶若干	0.1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装置等	5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	10
合计				29.1

9、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21家具制造业中的C2110木质家具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口	颗粒物	由每个木工设备自带的接收罩收集,然后引入一根集气管道,收集后的木工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1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等	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淠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在厂区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建筑面积100m²。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外售资源综合利用。</p> <p>②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设置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10m²。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p>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其中,辅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区,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设置专职人员加强巡检,在运营过程中若发现地面破裂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物泄漏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生态保	无			

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分区防渗、加强风险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2、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在项目建成投入调试之前，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填报工作。 3、同时规范项目排气筒设置，设置采样孔，预留采样平台，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等。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技术规范，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等要求，落实运营期排污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填报、环境管理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 6、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保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建设规划、“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在生产过程中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76	/	0.0076	+0.0076
废水	废水量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65	/	0.065	+0.065
	BOD ₅	/	/	/	0.035	/	0.035	+0.035
	SS	/	/	/	0.029	/	0.029	+0.029
	氨氮	/	/	/	0.005	/	0.005	+0.005
	石油类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3.5	/	3.5	+3.5
	木工粉尘	/	/	/	0.7068	/	0.7068	+0.7068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空包装桶				0.02		0.02	+0.02
	胶渣	/	/	/	0.01	/	0.01	+0.01
	废胶桶	/	/	/	0.005	/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	/	0.04	/	0.04	+0.0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